

关于遴选 2018-2019 学年“一带一路”孔子学院奖学金 在华优秀留学生人选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关于遴选 2018-2019 学年“一带一路”孔子学院奖学金在华优秀留学生人选的通知》（汉办【2018】985 号）要求，为拓展孔子学院奖学金培养“汉语+”人才功能，支持“一带一路”本土汉语师资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我校将开展 2018-2019 学年“一带一路”孔子学院奖学金在华优秀留学生人选的遴选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请者条件

1. “一带一路”沿线有关国家及非洲、拉美等国家在华全日制学历生（本科或硕士研究生）。
2. 二年级及以上。
3. 学习成绩优异，所修课程全部通过，本科生 2017-2018 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6，硕士研究生 2017-2018 学年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；具备较强学习和研究能力。
4. 对华态度友好，在华表现优秀。
5.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。
6. HSK 成绩达到四级 180 分以上。
7. 目前未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、上海市政府奖学金、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研究生学科奖学金资助。
8. 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条件困难者优先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符合条件的同学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（<http://cis.chinese.cn>）自愿申请，注册时选择“一带一路奖学金”，上传 2017-2018 学年学习成绩、HSK 成绩等材料，并将纸质申请材料递交至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

生部。

纸质材料清单：

- (1) “一带一路奖学金”申请表
 - (2) 上学年成绩单
 - (3) HSK 成绩证明
 - (4)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等证明材料
 - (5) 个人申请陈述（800 字）
2. 学校遴选符合条件的申请者，向孔子学院总部推荐人选。
 3. 经孔子学院总部评审，择优录取。
 4. 孔子学院总部向有关院校发布获奖者名单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2018-2019 学年对获奖者进行一次性资助，其中本科生资助 2.96 万元人民币、硕士生资助 3.51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申请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并需支付完成全额当年度学费、保险费、住宿费、水电费。

联系人：童昶莹 吕斌

联系电话：021-51322271，021-51322272

特此通知。

